

學術網路保護智慧財產權之相關措施

●學術網路不法網站處理流程

壹、各區域網路中心設置檢舉帳號，處理民眾、組織檢舉台灣學術網路上各不法網站：

- 台北區網 1<教育部電算中心> abuse@moe.edu.tw
- 台北區網 2<台灣大學>abuse@ntu.edu.tw
- 台北區網 3<政治大學>abuse@nccu.edu.tw
- 桃園區網 <中央大學>abuse@ncu.edu.tw
- 竹苗區網 <交通大學>abuse@nctu.edu.tw
- 台中區網 <中興大學>abuse@nchu.edu.tw
- 雲嘉區網 <中正大學>abuse@ccu.edu.tw
- 台南區網 <成功大學>abuse@ncku.edu.tw
- 高屏區網 <中山大學>abuse@mail.nsysu.edu.tw
- 花東區網 1<花蓮師院>abuse@nhltc.edu.tw
- 花東區網 2<東華大學>abuse@ndhu.edu.tw
- 花東區網 3<台東師院>abuse@cc.ntttc.edu.tw

貳、依權責劃分，國內外檢舉之電子郵件，轉發各區域網路中心，再由各區域網路中心，依 IP 使用登錄資料，通知該連線單位或使用機關之網管人員查證處理。

參、電子郵件轉發日起七日內，無論被檢舉之網站是否違法，均應回覆檢舉人處理情形，並副知教育部電算中心，回覆之電子郵件紀錄備查。

肆、逾七日未回覆則限制該 IP 與國內 ISP 及國外之連線，並以公文發函再次通知。

伍、收到公文三日內應函覆處理情形，逾期則該連線單位斷線，直至函覆處理情形後，重新申請連線。

陸、各校處理情形紀錄並建議提供各校評鑑時參考(依學術網路管理小組第三十八次會議)。

●校園網路使用規範

一、規範目的

為充分發揮校園網路（以下簡稱網路）功能、普及尊重法治觀念，並提供網路使用者可資遵循之準據，以促進教育及學習，特訂定本規範。

二、網路規範與委員會

各校應參考本規範訂定網路使用規範，並視實際需要設置委員會或指定專人辦理下列事項：

- (一) 協助學校處理網路相關法律問題。
- (二) 採取適當之措施以維護網路安全。
- (三) 宣導網路使用之相關規範，並引導網路使用者正確使用資訊資源、重視網路相關法令及禮節。
- (四) 其他與網路有關之事項。

三、尊重智慧財產權

網路使用者應尊重智慧財產權。

學校應宣導網路使用者避免下列可能涉及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

- (一) 使用未經授權之電腦程式。
- (二) 違法下載、拷貝受著作權法保護之著作。
- (三) 未經著作權人之同意，將受保護之著作上傳於公開之網站上。
- (四) BBS 或其他線上討論區上之文章，經作者明示禁止轉載，而仍然任意轉載。
- (五) 架設網站供公眾違法下載受保護之著作。
- (六) 其他可能涉及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

四、禁止濫用網路系統

使用者不得為下列行為：

- (一) 散布電腦病毒或其他干擾或破壞系統機能之程式。
- (二) 擅自截取網路傳輸訊息。
- (三) 以破解、盜用或冒用他人帳號及密碼等方式，未經授權使用網路資源，或無故洩漏他人之帳號及密碼。
- (四) 無故將帳號借予他人使用。
- (五) 隱藏帳號或使用虛假帳號。但經明確授權得匿名使用者不在此限。
- (六) 窺視他人之電子郵件或檔案。
- (七) 以任何方式濫用網路資源，包括以電子郵件大量傳送廣告信、連鎖信或無用之信息，或以灌爆信箱、掠奪資源等方式，影響系統之正常運作。
- (八) 以電子郵件、線上談話、電子佈告欄（BBS）或類似功能之方法散布詐欺、誹謗、侮辱、猥褻、騷擾、非法軟體交易或其他違法之訊息。
- (九) 利用學校之網路資源從事非教學研究等相關之活動或違法行為。

五、網路之管理

學校為執行本規範之內容，其有關網路之管理事項如下：

- (一) 協助網路使用者建立自律機制。
- (二) 對網路流量應為適當之區隔與管控。
- (三) 對於違反本規範或影響網路正常運作者，得暫停該使用者使用之權利。
- (四) BBS 及其他網站應設置專人負責管理、維護。違反網站使用規則者，負責人得刪除其文章或暫停其使用。情節重大、違反校規或法令者，並應轉請學校處置。
- (五) 其他有關校園網路管理之事項。

使用者若發現系統安全有任何缺陷，應儘速報告網路管理單位。

六、網路隱私權之保護

學校應尊重網路隱私權，不得任意窺視使用者之個人資料或有其他侵犯隱私權之行為。

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 為維護或檢查系統安全。
- (二) 依合理之根據，懷疑有違反校規之情事時，為取得證據或調查不當行為。
- (三) 為配合司法機關之調查。
- (四) 其他依法令之行為。

七、違反之效果

網路使用者違反本規範者，將受到下列之處分：

- (一) 停止使用網路資源。
- (二) 接受校規之處分。

網路管理者違反本規範者，應加重其處分。

依前兩項規定之處分者，其另有違法行為時，行為人尚應依民法、刑法、著作權法或其他相關法令負法律責任。

八、處理原則及程序

各校訂定之校園網路使用規範應明定於校規。

前項校規和網路管理單位對違反本規範之行為人，或為防範違反本規範，對行為人或非特定對象所採取之各項管制措施，應符合必要原則、比例原則及法律保留原則。

各校對違反本規範之行為人所為之處分，應依正當法律程序，提供申訴和救濟機制。

學校處理相關網路申訴或救濟程序時，應徵詢校內網路委員會或指定專人之意見。

●利用 BT、Emule 等 P2P（點對點）傳輸軟體下載及上傳他人著作法律效果之說明

按 BitTorrent（以下簡稱 BT）、Emule 為新一代的 P2P（點對點）共享傳輸軟體，依其設計的功能，每個使用者在利用此軟體下載他人著作的同時又可支持別人下載，因此，「下載的人越多，速度越快」（例如使用 BT 軟體傳輸電影最快僅需五分鐘，即可完整下載一部電影），此一特性，使 BT 軟體推出以來成為網路上資料交換相當受歡迎的工具。

我國著作權法為配合數位科技發展及國際公約的要求，對於著作財產權人除既有之「重製權」等權利外，已明文增加賦予「公開傳輸權」。如果民眾利用 BT 軟體，任意自網路下載圖片或影片等著作，因該等軟體之特性在於下載的同時可以支援別人下載，故任何下載（即重製行為）動作可能同時構成傳輸（即公開傳輸行為），雖然此種傳輸動作並非民眾所能控制，且每個人事實上只傳輸著作之一部分，惟此種以多數人共同完成之公開傳輸行為，仍屬一個共同公開傳輸他人著作權之行為，如權利人依法告訴，該多數人均有共同負擔法律責任之可能性。易言之，民眾自己利用 BT 軟體，自網路下載而同時構成公開傳輸他人著作之行為，雖不是以架設網站供人大量下載之侵害方式，惟此等網路上之重製與公開傳輸行為，成立合理使用之空間相當有限，仍會造成侵害著作權人重製權及公開傳輸權。至於網路上流傳「BT 下載者不構成違法…」之訊息，與上述說明不符，應予釐清指正。

按於網際網路無遠弗屆，利用他人著作的行為，影響深遠，除著作權法已明文規定合理使用外，成立合理使用空間相對有限，構成侵害著作權的可能性極高。故智慧局呼籲民眾應避免於網路上任意下載或交換他人著作，以免誤觸法網。

●提供他人電腦軟體序號以安裝該電腦軟體法律效果之說明

我國著作權法為配合數位科技發展及國際公約的規範，已明文增訂「防盜拷措施」之相關規定，對於著作權人所採取有效禁止或限制他人擅自進入或利用著作之設備、器材、零件、技術或其他科技方法，明文規定禁止破解、破壞或以其他方式予以規避，或將此等破解防盜拷措施之設備、器材、零件、技術或資訊，予以製造、輸入、提供公眾使用或為公眾提供服務。而軟體業者為避免他人非法安裝其軟體產品，所發展出之產品序號，即屬此等「防盜拷措施」設備之一種。近來發生有學生針對電腦軟體業者推出之新版作業系統軟體，使用該軟

體之序號，達到非法安裝之目的，並進而將此等軟體序號之檔案公布於網路上，使不特定之上網者均得任意存取或應用，非法安裝軟體之案件，已涉及侵害著作權之問題。該學生在司法過程體會自己非法行為之嚴重性，深表後悔，此案件最後因告訴人考量學生前途撤回告訴而結案。

按使用他人之作業系統光碟，將該作業系統拷貝於自己之電腦內，會侵害他人著作之「重製權」。而該作業系統如設有軟體序號時，則民眾利用網路上獲得的軟體序號安裝該軟體之行為，即係以此非法之軟體序號來破解軟體業者所採取之「防盜拷措施」，以達其重製該軟體之目的，不只侵害了著作權人之「重製權」，也非法破解他人之「防盜拷措施」。此外，如民眾除自己破解外，更將含有此等軟體序號之檔案公布於網路上，提供公眾存取、使用，亦係違反「防盜拷措施」之規定，依法須負擔相關之民、刑責任。另外亦可能構成刑法第 359 條「無故取得、刪取或變更他人電腦或相關設備之電磁紀錄，致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之罪。

網路科技雖為社會大眾帶來無限便利，惟如運用不當，則不僅會違反網路倫理，甚至亦將侵害他人之權利，觸犯法律，受到制裁。智慧財產局呼籲民眾應避免於網路上任意下載來路不明之軟體序號或著作，更勿將其上載網路供他人存取、使用，以免誤觸法網。

● 網友使用網路交換軟體下載音樂之著作權問題說明

一、 網友繳費成為軟體網站之會員後，並非當然可以透過該軟體「重製」或「公開傳輸」網路上他人的音樂著作

(一) 網友未經音樂與錄音著作權人授權，使用軟體業者提供的交換軟體（例如：P2P 蒐尋軟體），任意在網路上交換受著作權法保護的音樂，涉及侵害音樂與錄音著作財產權人之重製權及公開傳輸權的行為。

(二) 網友向軟體業者繳交會費成為會員而使用該業者所提供之軟體與平台，其會費僅屬使用該軟體的對價。易言之，如網友透過該軟體與平台大量交換使用他人的音樂與錄音著作，則可能會發生侵害他人音樂與錄音著作權之問題。網友切勿以為繳交會費，即可無限制利用他人音樂著作。

二、 透過軟體業者提供的軟體及平台交換音樂檔案之法律效果

(一) 未取得著作權人授權，利用交換軟體下載音樂，極易構成重製權侵害。一般利用人透過軟體業者所提供的軟體及平台交換音樂檔案時，其將音樂下載於個人電腦硬碟中，或進一步加以燒錄，涉及了重製他人音樂與錄音著作的行為：

1. 如僅供個人或家庭使用的話，「在少量下載，且不至於對音樂產品市場銷售情形造成不良影響的情況下，屬於合理使用的行為」，固然不會構成著作財產權的侵害。
2. 但如逾越了合理使用的範圍，仍屬侵害重製權，須負擔民事及刑事責任。

(二) 未取得著作權人授權，利用交換軟體在網路上傳輸音樂，極易構成公開傳輸權侵害。

使用軟體業者提供之軟體交換音樂時，除了有前述「下載」〈重製〉的情形外，尚包括將儲存在自己電腦中他人享有著作權的音樂檔案，提供予其他網友下載的「對公眾提供」行為，是著作權法所定的「公開傳輸」行為：

1. 依著作權法規定，除合於合理使用之情形外，仍須取得著作權人的同意或授權，始得為之。
2. 如不合於「合理使用」，縱然僅提供個人或家庭使用，仍會有侵害著作權之問題，而

須負擔民事及刑事責任。

3.由於網際網路的公開傳輸行為，無遠弗屆，影響深遠，除著作權法已明文規定合理使用〈例如第 49 條、第 50 條、第 52 條、第 61 條、第 62 條等〉外，成立合理使用空間相對有限，構成侵害著作權的可能性極高，從而須負擔民事責任的可能性亦極高。

4.又就刑事責任而言，因網路使用者一般交換音樂的數量或金額，極易超出合理使用範圍，依法須負擔刑事責任的可能性亦極高。

三、一般民眾參加交換軟體網站，與他人交換各種有著作權的音樂資訊時應注意事項

(一)應該要注意勿將自己電腦中未經授權的音樂資訊，存入交換資料夾內，提供其他網友交換下載。

(二)應選擇已經著作財產權人授權的合法網站，支付使用報酬後，始進行著作內容之上傳、下載與交換，以免誤觸法網。

四、一般民眾參加交換軟體網站，與他人交換各種有著作權的音樂資訊時應注意事項

(一)相較於國外網站軟體業者向詞曲著作人、唱片業者爭取授權，相繼推出合法的音樂下載平台，我國國內的相關網站業者，則多屬尚未取得合法授權的營業方式，導致著作權侵害爭議頻生，消費者對此問題應予了解，一方面避免自身的違法行為；另一方面避免鼓勵不法業者的非法侵權行為。

(二)國外合法網站之運作模式

1.目前有蘋果電腦率先與權利人合作推出 i Tune 計次付費方式（以每首單曲 0.99 美元或每張音樂專輯 9.99 美元之價格提供消費者透過網路下載，供個人使用，包括燒錄在 CD、隨身碟或 3 台以內的個人電腦中）。同時 EMI 唱片公司亦主動與 On Demand Distribution (OD2) 數位音樂發行商合作，在網路上零售發行歌曲（亦即網路唱片行），獲得消費者好評。

2.另外 Dell、AOL、Philips、MusicMatch、MSN、SONY、英國 Playiouders 等家電、資訊軟體業者與唱片業者、數位音樂發行商相互結合，推出網路唱片服務。

五、你我的行為決定我國著作權制度的未來

(一)科技進步與網際網路的蓬勃發展，使得各類著作（包括音樂、電影、電子書、電腦軟體等）更容易流通、更易取得。目前有業者利用數位網路環境，免費提供未經授權之音樂，不但造成盜版氾濫，同時已對我國的音樂產業造成鉅大衝擊，導致唱片公司及下游銷售業普遍蕭條，唱片公司倒閉已進半數，此外，詞曲著作人亦受牽連，詞曲創作無法賣出，生計普遍受到重大影響。

(二)交換軟體不是我國獨有的技術，但世界各國多能透過消費者自制、司法救濟程序，將非法利用行為予以制止，回歸著作權「授權利用」原則。一個國家廣大網路使用人如果習於透過網際網路，免費利用他人著作，就經濟層面言，著作權產業將受重創；就人文層面言，道德、文化素養將日趨沈淪。你我今日的行為，決定我國著作權的未來，請拒絕免費盜版音樂、向非法的行為說「不」。

●網路著作權你我他

網路科技的發展，對人類生活產生根本的變化，天涯若比鄰，無遠弗屆，至為便利。網路環境下，增加著作的散布空間，如運用得宜，可以發展電子商務，可是，如果運用失當，將增加侵害著作權的機會。因此，如何在網路上合法利用別人的著作，已成為我們每個人日

常生活必須具備的基本常識。

為保障音樂、電影、圖片、照片、電腦軟體、書籍等著作在網際網路上的合法利用，我國著作權法已規定著作權人享有把自己的著作放在網路上散布，提供別人瀏覽、觀賞、聆聽或下載的權利，這是權利人獨享的權利，我們稱它為「公開傳輸權」與「重製權」。換句話說，每個人上傳、下載、轉貼及傳送著作的行為，除了合理使用外，原則上應事先得到著作權人的同意或授權，才是合法的行為。在網路上傳輸別人的著作，縱然對著作有實質推廣、宣傳的效果，但是仍然要獲得著作權人的合法授權後，才可以使用，如果沒有經過合法授權，就把別人的著作放在網路上讓網友分享利用，那是一種不尊重著作權的網路盜版行為。

近幾年，在政府與民間共同努力下，著作權保護獲長足進步，在市場上已難買到盜版光碟等侵害物。但隨著台灣上網人口的增加，網路盜版也呈現成長的趨勢，值得重視！因為網路盜版與實體盜版同樣都是侵權，而網路盜版所造成的侵害，包括人心的腐蝕與產業的衝擊，更甚於實體侵權，我們必須共同來設法防止與改善。因為你我都可能同時是著作的權利人和利用人。

提醒喜歡用各種 P2P 軟體交換及下載音樂、電影、軟體、電子書著作的同學和網路使用者要小心了！許多同學與網友普遍誤以為向軟體業者繳交會員費就代表已經獲得著作權人的合法授權，這是個錯誤的觀念，如果不小心就會因而誤觸法網，大家不得不小心。事實上你繳納的會員費只是使用那個軟體的費用，並不包括著作的授權費，所以不是繳了會費，就可以無限制下載、傳輸別人的著作。另外，利用從網路上免費取得的交換軟體(例如：BT、Emule)，下載、交換各種受著作權保護的著作，或是在網路上公布軟體序號，供別人使用，一樣也極有可能構成侵權。最近網路上流傳「BT 下載者不構成違法…」這樣的訊息，是一種錯誤的說法，應加以釐清。簡單來說，學生或網友任意使用各種 P2P 工具軟體及平台下載交換別人的音樂、圖片或影片等著作資源，或任意將軟體序號公布於網路，供別人存取、使用，都是一種不合法的網路侵權行為。最近我國的法院判決已經確認，音樂網路的從業人員及會員未經過合法授權，任意使用 P2P 工具軟體傳輸及下載別人的著作，除須負擔民事賠償責任外，並須受到刑事的處罰。有些利用人認為這樣的判決未免太過，有阻礙未來科技和創意發展之虞，但事實上大家必須瞭解，點對點式的科技本身並不是違法的，真正構成違法的是當事人不當的行為，與其使用的技術無關。換言之，網友或同學透過網路，利用別人的著作，與現實生活一樣，仍然應依照「使用者付費」及「授權利用」的市場供需制度，使用已取得著作權人同意下載及交換的合法網站，就不會發生侵權犯法的遺憾。

經濟部智慧局呼籲全體國人及年輕的同學應建立正確的網路著作權觀念，選擇已經著作權人授權的合法網站，支付使用報酬後，才能進行著作內容的下載與交換，以免被查獲、起訴，悔不當初，留下生命中無法抹滅的汗點。

智慧財產創作的艱辛，有如農人耕種，必須辛苦的耕耘，才有美好的收穫。然而，網路侵權就像害蟲，侵襲創作成果，使創意產業受到重創，將一部電影、一張專輯主打歌、電子書等放在網路上，必然嚴重影響電影的票房、專輯、書籍的銷售，使創作的心血與投資，血本無歸，使電影院、唱片公司、出版社等受到嚴重打擊。以唱片業而言，最近 4 年多來，因網路 P2P 侵權的衝擊，已應聲倒閉三分之一，如果不停止侵權，有一天這類文化產業恐怕就會消失了。遠見雜誌在 2004 年 8 月號第 218 期專刊報導，盜版每成長 10%，就會吃掉科技業 5000 個工作機會，網路侵權最終結果，將導致產業蕭條，人民失去就業機會。請切記，今日的利用人，正是明日的權利人，唯有全民合作防制網路侵權，共同消弭網路盜版，我們的

知識產業才能永續經營，蓬勃發展，建構富而好禮現代社會。

●校園著作權百寶箱

智慧財產權是近年來新興的法律課題，其所涉及的層面十分龐雜與新穎，其中又以著作權法與民眾日常生活最為貼近與密切，更是智慧財產權領域中重要的一環。

鑑於目前坊間著作權法相關書籍，多為學者所撰擬的教科書或專論，對於非法律背景之民眾欲作為此專業入門，恐在理解上多所困難，而過於簡略粗淺的宣導資料，之於學校師生而言，亦無助其自行進修或閱讀使用。因此，智慧局為了傳遞正確的著作權概念，特委請賴文智律師擔綱此「校園著作權百寶箱」作者，編撰一易讀、易懂、易用的工具書，作為教學或自修參考。

台灣學術網路智慧財產權疑似侵權處理程序

97.09.25 修正

